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金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六)《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反腐倡廉建设的情况” 的相关内容（如适用）。

《员工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  
关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如适用）。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相关业务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

本人完全清楚并遵守的条款，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

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地点